

信用合作社檢查手冊(異動版)

一、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之查核(共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2	2. 查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是否符合規定：	2. 查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是否符合規定：	1. 財政部88. 1. 28台財融字第88704321號函「有關次順位債券之屬性及其風險權數釋疑」。	更新引用之參考規定。
3.2.1	(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是否高於8%。	(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是否高於8%。	2. 本會105. 8. 23金管銀合字第10530002160號令修正「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2條、第3條、第4條及第5條。	
3.2.2	(2)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公式=(合格資本-資本減除項目)/(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應計提之資本x12.5)	(2)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公式=(合格資本-資本減除項目)/(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應計提之資本x12.5)	3. 本會101.5.30金管銀合字第10130001070號函及101.11.1金管銀合字第10130002754號函修正「信用合作社採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簡易標準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	
3.2.3	(3)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所需資本之計算，是否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信用合作社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辦理。信用合作社計算前項市場風險所需資本，是否依標準法計提。	(3)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所需資本之計算，是否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信用合作社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辦理。信用合作社計算前項市場風險所需資本，是否依標準法計提。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2.4	(4)依據該社所提供之工作底稿逐項查核各項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內容、項目之歸類、計算方式是否正確，並評估其編製資料來源是否妥適。	(4)依據該社所提供之工作底稿逐項查核各項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內容、項目之歸類、計算方式是否正確，並評估其編製資料來源是否妥適。	3. 本會107.6.8金管銀合字第10702075180號函修正「信用合作社採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簡易標準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 4. 本會104.11.6金管銀合字第10400241860號函訂定「信用合作社信用風險預期損失計算原則」。	

二、存款業務之查核(共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1.7	(7)存款帳戶經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通報列為異常帳戶者，是否依「金融機構辦理異常帳戶預警機制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本會 107.4.26 金管銀法字第10701054050 號函准予備查之「金融機構辦理異常帳戶預警機制作業程序」。	配合新增法規，新增查核事項。

三、內部管理之查核(共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11.3.19	<p>①9 金融機構是否於營業廳外設置之自動化服務機器上明顯標示金融機構名稱、所屬營業單位、緊急連絡電絡、服務項目及服務時間，並應張貼或於自動化服務設備螢幕顯進行交易應注意事項。<u>營業場所外設置自動化服務設備之服務區，經金融機構評估其業務需要，並訂定內部管理規範，報經理事會通過後，得配置人員常駐在場，但限於提供自動化服務設備之管理及使用操作之諮詢。前項服務區，如有配置人員常駐，應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向主管機關申報。</u></p>	<p>①9 金融機構是否於營業廳外設置之自動化服務機器上明顯標示金融機構名稱、所屬營業單位、緊急連絡電絡、服務項目及服務時間，並應張貼或於自動化服務設備螢幕顯進行交易應注意事項，設置自動化服務設備，不得配置人員常駐在場管理。</p>	<p>「金融機構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管理辦法」第7條。</p>	<p>配合法規修正，修正查核事項。</p>